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太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太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耀宗 | 民國55年2月26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旗山國中 | 旗山白龍庵主任委員 旗山鎮民代表副主席林萬發辦公室主任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會員 | 1：一年完成23鄰里座談，傾聽所需建言，每鄰設立關懷馬上辦據點 2：推廣里內美食及各種行業，創造經濟就業機會 3：以里長事務費等資源，提高九九重陽敬老金 4：落實做好、日照、長照、居家照顧、尊幼康樂中心場所 5：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里內每戶電費優惠 6：綠化水圳及擔水坑，打造綠色健康登山步道，找回純樸太平里 7：成立太平關懷扶助弱勢慈善協會 8：反對興建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推動地理國家公園 |
| 2 |  | 鄭明成 | 民國65年5月31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一、旗山國小畢業 二、南隆國中畢業 三、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 現任：旗山區太平里里長 高雄市新商業會理事 曾任：旗山區太平里第一二三屆里長。 旗山國小家長會顧問。 旗山國中家長會顧問。 旗美高中家長會顧問。 | 一、快速辦理里民陳情 二、關懷長輩生日祝壽 三、推動老人弱勢送餐 四、完善路面路燈設施 五、爭取整治排水系統 六、舉辦親睦鄰活動 七、成立Line里民資訊平台 八、建立優質鄰長團隊 九、定期舉辦歌唱義剪活動 十、募集社會資源照顧弱勢里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資格者。【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圈選或妨礙他人參與圈選，不服制止。
(5)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應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條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寫。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務或地位之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或執行期間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投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五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設置地點 | 詳細地址 | 所轄里鄰別 | 電話 | 備註 |
|------|------------------------|------------------|--------------------------|---------|-----|
| 0064 |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 太平里26鄰旗南一路156巷3號 | 太平里1-6、8-10、18-20、26-28鄰 | | |
| 0065 | 清雲寺 | 太平里樂和街42-1號 | 太平里11-17、22-25鄰 | 6618200 | 原住民 |
| 0066 | 旗山國中(活動中心) | 大德里中學校路42號 | 大德里2-10鄰 | 6612650 | |
| 0067 |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 大德里復新東街16巷7-1號 | 大德里11-21鄰 | 6621134 | 原住民 |
| 0068 | 旗山國小(中山堂) | 洲洲里中華街44號 | 洲洲里1-4、7-14鄰 | | 原住民 |
| 0069 | 滄洲里活動中心 | 滄洲里中學校路4號 | 滄洲里5、6、15-22鄰 | 6621737 | |
| 0070 | 圓富社區活動中心 |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256巷4-1號 | 圓富里1-8鄰 | 6692360 | 原住民 |
| 0071 | 圓富國中(教學大樓一樓E化教室) |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609號 | 圓富里9-15鄰 | 6691004 | |
| 0072 | 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保安宮) | 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77巷1號 | 中正里1-5、12-16鄰 | 6691302 | |
| 0073 | 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宣化堂) | 中正里廟前巷28號 | 中正里6-11鄰 | 6693426 | 原住民 |
| 0074 | 大林里活動中心 | 大林里自強巷17號 | 大林里1-8鄰 | 6691060 | 原住民 |
| 0075 | 北極宮 | 大林里中和街16號 | 大林里9-16鄰 | | |
| 0076 | 上洲社區活動中心 | 上洲里後角街2-4號 | 上洲里全里 | 6662460 | 原住民 |
| 0077 | 新光社區活動中心 | 新光里旗南三路35-2號 | 新光里全里 | 6661342 | 原住民 |
| 0078 | 南勝社區活動中心 | 南勝里龍文巷30-3號 | 南勝里1-6、16-25、29-30鄰 | 6651069 | 原住民 |
| 0079 | 勝湖社區活動中心 | 南勝里旗南三路163-2號 | 南勝里7-15、28、31-32鄰 | 6662003 | |
| 0080 |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 中寮里中寮二路47-1號 | 中寮里全里 | 6661590 | 原住民 |
| 0081 | 旗尾國小(幼兒園用餐指導室) | 東平里中寮路19號 | 東昌里全里 | 6612454 | 原住民 |
| 0082 | 旗尾松柏協會 | 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 | 東平里1-9鄰 | | |
| 0083 | 東平、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 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 | 東平里10-15鄰 | 6612140 | 原住民 |
| 0084 | 竹峰寺 | 竹峰里文中路54巷40號 | 竹峰里1-4、7-10、16-19鄰 | | |
| 0085 | 竹峰里活動中心 | 竹峰里義德街31巷1-1號 | 竹峰里5-6、11-15、20鄰 | 6611432 | 原住民 |
| 0086 | 文武廟 | 瑞吉里延平一路468巷24號 | 瑞吉里1-3、15鄰 | | |
| 0087 | 瑞吉里社區活動中心 | 瑞吉里中寮路525巷5510號 | 東昌里5-6、8-14鄰 | | 原住民 |
| 0088 | 鼓山國小(1F專科教室) | 永和里延平一路111號 | 永和里1-4、6-9鄰 | 6612051 | |
| 0089 | 國立旗山農工(勤學樓1F餐飲技術科普通教室) | 永和里旗甲路一段195號 | 永和里5、15-16、19-20、21、23鄰 | 6612501 | |
| 0090 |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 永和里旗文路125-5號 | 永和里10-14、17-18、22、24-25鄰 | 6626465 | 原住民 |
| 0091 | 聖義宮 | 三協里旗亭巷23號 | 三協里1-4鄰 | | |
| 0092 | 三農宮 | 三協里旗南一路24號 | 三協里5-8鄰 | 6615707 | |
| 0093 |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 三協里中和路40號 | 三協里9-16、18-20鄰 | 6613992 | 原住民 |
| 0094 | 鯤洲社區活動中心 | 鯤洲里13鄰鯤洲街35之1號 | 鯤洲里全里 | 6662916 | 原住民 |
| 0095 |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 大山里大山街12-2號 | 大山里全里 | 6662487 | 原住民 |
| 0096 | 中洲社區活動中心 | 中洲里中洲路151-1號 | 中洲里全里 | 6661341 | 原住民 |
| 0097 | 南洲社區活動中心 | 南洲里中洲路398-1號 | 南洲里全里 | 6662483 | 原住民 |
| 0098 |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 廣福里旗屏二路16號 | 廣福里全里 | 6623324 | 原住民 |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6日)前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